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董顺祥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董顺祥 \_\_\_\_\_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董顺祥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董顺祥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董顺祥/13867288887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09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董顺祥/13867288887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09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设计生产能力	H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6 万台/a、B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14 万台/a				
实际生产能力	H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6 万台/a、B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14 万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绿佳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绿佳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2、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 13、湖浔环改备（2020）18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2020 年 12 月 18 日）；
- 14、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2411117 号。

1、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和表 6 标准；锡焊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6。

表 1-1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sup>1</sup>			800 (无量纲)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表 1-4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6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b>GB8978-1996</b>	6~9	≤500	≤300	≤400	/	≤100
<b>DB33/887-2013</b>	/	/	/	/	≤35	/

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1-8。

表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sub>Cr</sub>	40	/
2	BOD <sub>5</sub>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氨氮	2 (4)	/
6	pH	/	6~9

注：DB33/2169-2018 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GB18918-2002 中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东侧浔北路为主干道，因此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9。

表 1-9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1 变压器、整流器  
和电感器制造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382

法 人 代 表：董顺祥

联 系 方 式：董顺祥/13867288887

总 投 资：45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8000m<sup>2</sup>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白天一班制

职 工 定 员：本厂区目前实际职工 50 人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浔北路，隔路为拆迁中厂房；

厂区南侧为拆迁中厂房；

厂区西侧为拆迁中厂房；

厂区北侧为湖州盛荣电机有限公司，再以北为家和路。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没有医院、水源保护区、古树名木及文保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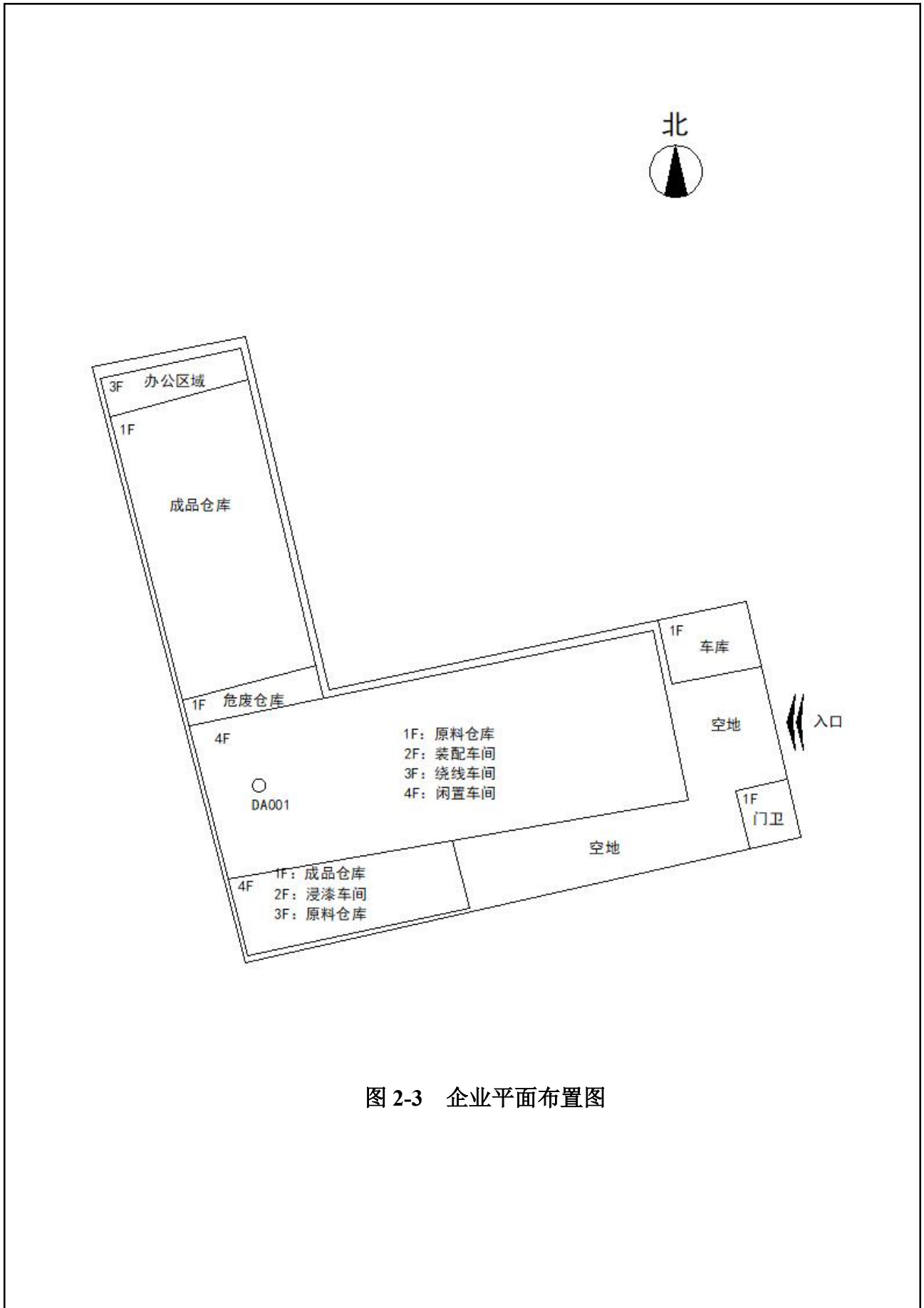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平面布置图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0）18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修改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L05127580L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a	20 万台/a	/
	其中	H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6 万台/a	6 万台/a	
		B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14 万台/a	14 万台/a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	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未设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放	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旧包装和废漆包线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旧包装和废漆包线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空油漆桶、漆渣、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空油漆桶、漆渣、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绕线机	LD-F100C	17	17	无变化	/
2	绕线机	LD-F304L	1	1	无变化	
3	绕线机	0.5T	2	2	无变化	
4	R 型绕线机	VCR-2000	1	1	无变化	
5	箔绕机	BRJ600-2	1	1	无变化	
6	环绕机	KZQ-3.3 型	5	5	无变化	
7	电动插片机	EI120-150	3	3	无变化	
8	手动插片机	EI48-192	6	6	无变化	
9	真空浸漆机	ZH-850	1	1	无变化	
10	鼓风式热恒温干燥箱	S.C.101-A 型	4	4	无变化	
11	真空连续沉浸烘干机	ZJC-3	1	1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漆包线	152t/a	152t/a	无变化	/
2	矽钢片	747t/a	747t/a	无变化	
3	变压器骨架	20 万套/a	20 万套/a	无变化	
4	其他零配件	20 万套/a	20 万套/a	无变化	

5	无铅锡焊丝	0.3t/a	0.3t/a	无变化	
6	无溶剂绝缘浸渍漆	3t/a	3t/a	无变化	
7	水性乳液浸渍漆	7t/a	7t/a	无变化	
17	水	750m <sup>3</sup> /a	762m <sup>3</sup> /a	+12m <sup>3</sup> /a	环评未核算水 喷淋用水量
18	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无变化	/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喷淋用水，总用水量为 76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喷淋废水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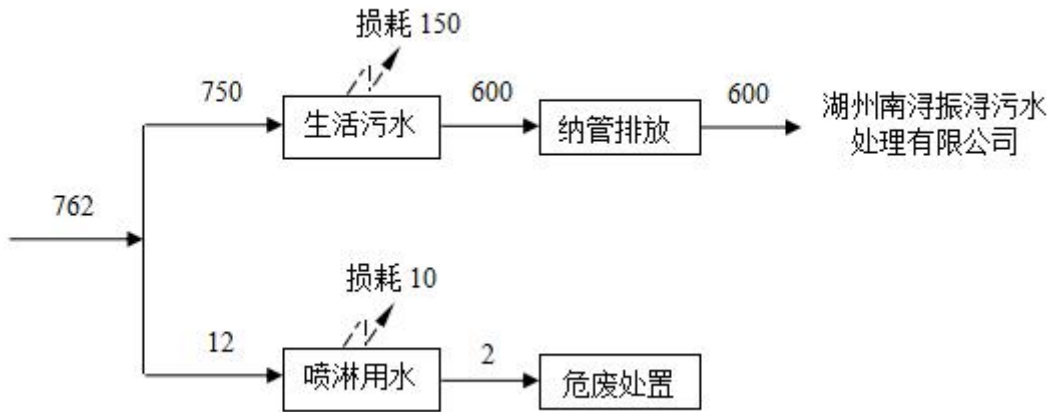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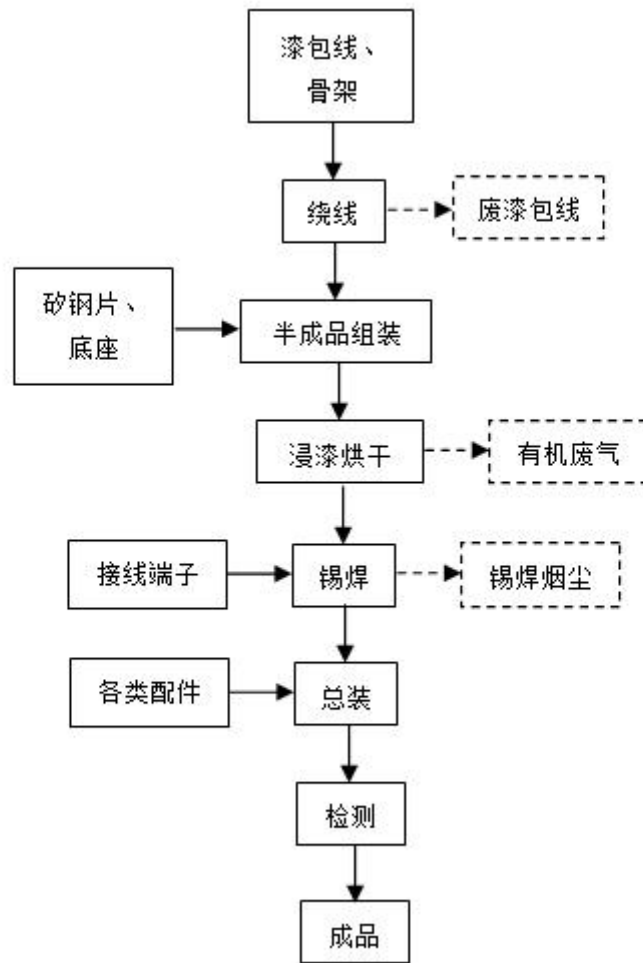


图 2-5 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绕线：**利用绕线机将漆包线均匀的缠绕在骨架外表面。

**半成品组装：**将矽钢片、底座等配件与绕好线的骨架进行组装。

**浸漆烘干：**将组装半成品进行浸漆烘干处理。由于产能设置原因，本项目利用一个浸漆烘干间对 H 级绝缘产品进行浸漆烘干加工；B 级绝缘产品利用真空连续沉浸烘干机进行浸漆烘干加工。本项目烘干为电加热。

**锡焊：**对已涂装好的半成品与接线端子进行锡焊加工。

**总装：**将各类零配件与变压器主体进行组装。

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变压器。

真空浸漆烘干流程：将工件放入真空浸漆罐和真空连续沉浸烘干机内开始抽真空，待缸内真空度达到-0.08Mpa 以下关闭真空泵，打开输漆阀输漆至工件上方至少 50mm，关闭进漆筏，真空度-0.08Mpa 以下浸漆 5 分钟后解除真空。解除真空后，常压浸漆至少 5 分钟。启动真空泵抽储漆罐抽真空打开回漆阀门，回漆完成后关闭真空泵。浸漆烘干间内将真空浸漆罐打开，将工件转移至烘箱内进行烘干处理。真空连续沉浸烘干机内的工件自动通过内部流水线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处理。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b>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对比增高10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 (1) 浸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设计设备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现检测风量约为 10000m<sup>3</sup>/h。由于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功率未调节到最大功率，故检测风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风量。



图 3-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 (2) 锡焊烟尘

本项目锡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对食堂油烟进行检测。

####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旧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t/a	1t/a	由物资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漆包线	绕线	一般固废	0.5t/a	0.5t/a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	0.3t/2a	0.3t/2a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空油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固废	0.5t/a	0.5t/a	由危废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
漆渣	浸漆烘干	危险固废	0.1t/a	0.1t/a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t/a	2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5t/a	0.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t/2a	3t/2a		



图 3-6 企业危废仓库

### 3.5 环境风险

- (1) 企业应急预案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文号：330503-2024-197-L。
- (2) 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浸漆烘干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 收集后，再由水喷淋+干 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 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 中相关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锡及其化合 物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
氨氮			DB33/887-2013《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固体 废物	工业固废	废旧包装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资源回收利用
		废漆包线		
		废催化剂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空油漆桶	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妥善处置
		漆渣		
		喷淋废水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噪 声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布局；(2) 生产 时关闭车间门窗；(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 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标准限值	

(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0.9%，属于可接受水平。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风险防范	合计
投资额（万元）	35	1	1	1	2	40

(3)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3
	NH <sub>3</sub> -N	0.003
废气	VOCs	0.297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利用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

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0年12月18日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点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4次/周期，监测2天
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北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次/周期，监测2天

注：厂界南、西、北三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废水排放口

01：厂界上风向

02：厂界下风向 1

03：厂界下风向 2

04：厂界下风向 3

05：厂界东

06：生活污水排放口

07：厂区内车间外

08：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9：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图 6-1 采样点位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2月12日和12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6万台/a	6万台/a	2024.12.12	H级绝缘电源 控制变压器	180台/d	90%
		2024.12.13		170台/d	85%
14万台/a	14万台/a	2024.12.12	B级绝缘电源 控制变压器	374台/d	80%
		2024.12.13		396台/d	85%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300天计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和表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8				
采样日期	/	2024.12.1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1102	11141	11145	1112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0	17.8	17.2	17.3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98	0.192	0.19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9				
采样日期	/	2024.12.1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0783	10906	10895	1086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1	4.17	4.06	4.18
	排放速率	kg/h	4.65×10 <sup>-2</sup>	4.55×10 <sup>-2</sup>	4.42×10 <sup>-2</sup>	4.54×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416 (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8				
采样日期	/	2024.12.13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0669	10786	10686	<b>10714</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9	16.3	16.9	<b>16.7</b>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76	0.181	<b>0.179</b>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9				
采样日期	/	2024.12.13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0786	11170	10532	<b>10829</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5	3.56	3.57	<b>3.56</b>
	排放速率	kg/h	3.83×10 <sup>-2</sup>	3.98×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b>3.86×10<sup>-2</sup></b>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416	<b>416（最大值）</b>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1 (O2)	厂界下风向 2 (O3)	厂界下风向 3 (O4)	厂区内车间外 (O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4.12.12	1.13	1.32	1.61	1.87	2.03	
			1.10	1.31	1.68	1.85	2.05	
			1.15	1.37	1.69	1.86	2.07	
		2024.12.13	1.16	1.46	1.61	1.84	1.91	
			1.17	1.46	1.65	1.81	1.90	
			1.15	1.43	1.63	1.87	1.92	
		最大值	<b>1.17</b>	<b>1.46</b>	<b>1.69</b>	<b>1.87</b>	<b>2.07</b>	
		标准限值		≤4.0				≤6.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1 (O2)	厂界下风向2 (O3)	厂界下风向3 (O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12	<10	12	16	13
			<10	13	14	15
			<10	11	13	16
		2024.12.13	<10	11	15	14
			<10	12	14	15
			<10	13	13	16
		最大值		<10	13	16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1 (O2)	厂界下风向2 (O3)	厂界下风向3 (O4)
锡及其化合物	ug/m <sup>3</sup>	2024.12.1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024.12.1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最大值		<0.003	<0.003	<0.003
标准限值		0.24mg/m <sup>3</sup>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	2024.12.12				/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01	205	21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5.8	26.4	26.1	26.7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58	152	159	150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采样时间	/	2024.12.13				/	/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85	189	19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4.6	24.8	24.5	25.1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38	133	135	131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4.12.12	14:33	厂界东侧	58.8	≤70	达标
2024.12.13	15:04	厂界东侧	57.6	≤70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 统计排放量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 $4.54 \times 10^{-2} \text{kg/h} + 3.86 \times 10^{-2} \text{kg/h}$ ) / 2, 乘以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s 排放量共计约 0.101t/a。

环评给出 VOCs 控制值为 0.297t/a (其中有组织为 0.168t/a), 企业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101t/a, 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3t/a、0.003t/a, 根据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其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COD<sub>Cr</sub>: 0.18t/a、NH<sub>3</sub>-N: 0.012t/a, 经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24t/a、NH<sub>3</sub>-N: 0.001t/a, 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量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符合
	COD <sub>Cr</sub>	0.03	0.024	符合
	NH <sub>3</sub> -N	0.003	0.001	符合
废气	VOCs	0.297 (有组织 0.168)	0.101	符合

####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 7.4.1 废气处理设施

表 7-7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一览表

设施名称	周期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第一周期	76.5
	第二周期	78.4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处理效率仅为 76.5% 和 78.4%,均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造成该现象的原因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低,并接近于大气环境本底值,进而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较低。

本项目环保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功率未调节到最大功率,故检测风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风量。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相关标准;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ub>Cr</sub>、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限值要求(注:厂界南、西、北三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旧包装和废漆包线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催化剂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空油漆桶、漆渣、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氨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ub>s</sub>。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 **8.3 综合结论**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分拣中心，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03-38-03-155713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H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6 万台/a、B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14 万台/a			实际生产能力	H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6 万台/a、B 级绝缘电源控制变压器 14 万台/a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备案文号	湖浔环改备(2020)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绿佳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绿佳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L05127580L001X			
	验收单位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L05127580L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6	0	0.06	0.06	0	0.06	0.06	0	0
	COD <sub>Cr</sub>	0	/	/	0.18	0.15	0.024	0.03	0	0.024	0.03	0	0.024
	氨氮	0	/	/	0.012	0.009	0.001	0.003	0	0.001	0.003	0	0.001
	VOCs	0	/	/	1.29	0.993	0.101	0.297	0	0.101	0.297	0.891	-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浔环改备[2020]18号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8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2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2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0年12月18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L05127580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1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L0512758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97-L	
	姚昱廷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221112052819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2411117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单位名称: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大道1368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06524980

耐斯检测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11117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联系人	董顺祥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14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YQ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YQ0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YQ030）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YQ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15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YQ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YQ044-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39）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02）

1. 检测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11117

表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表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0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3类	65

表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表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表7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表1	3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11117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u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 (ug/m <sup>3</sup> )
2024.12.12	第一次	厂界 上风向 (01)	176	1.13	<10	<0.003
	第二次		178	1.10	<10	<0.003
	第三次		182	1.15	<10	<0.003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1 (02)	210	1.32	12	<0.003
	第二次		205	1.31	13	<0.003
	第三次		207	1.37	11	<0.003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2 (03)	249	1.61	16	<0.003
	第二次		262	1.68	14	<0.003
	第三次		261	1.69	13	<0.003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3 (04)	286	1.87	13	<0.003
	第二次		281	1.85	15	<0.003
	第三次		288	1.86	16	<0.003
最大值			288	1.87	16	<0.003
2024.12.13	第一次	厂界 上风向 (01)	186	1.16	<10	<0.003
	第二次		185	1.17	<10	<0.003
	第三次		186	1.15	<10	<0.003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1 (02)	283	1.46	11	<0.003
	第二次		279	1.46	12	<0.003
	第三次		286	1.43	13	<0.003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2 (03)	245	1.61	15	<0.003
	第二次		243	1.65	14	<0.003
	第三次		237	1.63	13	<0.003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3 (04)	204	1.84	14	<0.003
	第二次		202	1.81	15	<0.003
	第三次		207	1.87	16	<0.003
最大值			286	1.87	16	<0.003
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11117

表 9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4.12.12			
测点编号		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1102	11141	11145	111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11117-111	J2411117-112	J2411117-113	/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7.8	17.2	17.3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98	0.192	0.193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0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4.12.13			
测点编号		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669	10786	10686	1071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11117-114	J2411117-115	J2411117-116	/
	排放浓度 (mg/m³)	16.9	16.3	16.9	16.7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76	0.181	0.179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11117

表 11 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5米*			
采样日期		2024.12.12			
测点编号		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783	10906	10895	1086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11117-117	J2411117-118	J2411117-119	/
	排放浓度 (mg/m³)	4.31	4.17	4.06	4.18
	排放速率 (kg/h)	4.65×10 <sup>-2</sup>	4.55×10 <sup>-2</sup>	4.42×10 <sup>-2</sup>	4.54×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411117-123	J2411117-124	J2411117-125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416 (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5米*			
采样日期		2024.12.13			
测点编号		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786	11170	10532	108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11117-120	J2411117-121	J2411117-122	/
	排放浓度 (mg/m³)	3.55	3.56	3.57	3.56
	排放速率 (kg/h)	3.83×10 <sup>-2</sup>	3.98×10 <sup>-2</sup>	3.76×10 <sup>-2</sup>	3.8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411117-126	J2411117-127	J2411117-128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416	416 (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11117

表 13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12.12	厂区内监测点	第一次	2.03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07
	2024.12.13		第一次	1.91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92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日期：2024.12.12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411117-097	J2411117-098	J2411117-099	J2411117-100
pH 值（无量纲）	7.6	7.6	7.6	7.6
悬浮物（mg/L）	158	152	159	150
化学需氧量（mg/L）	209	201	205	213
氨氮（mg/L）	25.8	26.4	26.1	26.7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0.9℃、11.2℃、11.3℃、11.0℃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11117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日期：2024.12.13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411117-101	J2411117-102	J2411117-103	J2411117-104
pH 值（无量纲）	7.7	7.8	7.6	7.6
悬浮物（mg/L）	138	133	135	131
化学需氧量（mg/L）	183	185	189	193
氨氮（mg/L）	24.6	24.8	24.5	25.1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1.4℃、11.5℃、11.8℃、11.7℃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12.12	厂界东 05	机械噪声	14:33	58.8
2024.12.13	厂界东 05	机械噪声	15:04	57.6
备注：厂界北、西、南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11117

检验检测结论：

- 1、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要求；
- 2、该公司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标准要求；
- 3、该公司厂界东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4、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编制：朱化平 日期：2024年2月16日；  
审核：谭成波 日期：2024年2月16日；  
批准：沈付子 日期：2024年2月16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 报告结束 \*\*\*\*\*

附件：

###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N30°53'13.8894" E120°25'28.5157")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制图人：朱佳华 制图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12	受检单位	W	1.9~3.0	8.0~8.9	103.0~103.1	多云
2024.12.13	所在地	W	2.3~2.6	9.0~10.2	102.8~102.9	阴

##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固态	吨袋
2	漆渣	900-252-12	2	固态	吨袋
3	废液	900-252-12	0.5	液态	桶装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固态	吨袋
6					
7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20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震森 手机号码：17772700009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 1、项目简介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0）18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修改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L05127580L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 2、验收过程简介

2024 年 11 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17 日，董顺祥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①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预计将于2024年12月底完成。



##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建设单位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村浔北路 158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0）18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修改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L05127580L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实施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12 月 13 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锡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 固废: 废旧包装和废漆包线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催化剂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空油漆桶、漆渣、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相关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由于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功率未调节到最大功率，故检测风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风量。

####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污水总排放口 pH、COD<sub>Cr</sub>、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限值要求（其余三侧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和 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高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源控制变压器 20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字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董顺祥	湖州南浔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13667288887	
江志明	湖州众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57262271	
张磊	浙江同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62266202	
钟燕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57221124	